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6-062

The logo for Sevenstar, featuring the word "Sevenstar"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劲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延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庞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650,817,731.45	4,179,839,194.74	5,289,227,931.67	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43,906,133.30	1,869,450,383.95	2,125,889,121.90	47.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6,208,915.46	17.48%	1,038,322,772.43	4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23,152.81	-20.41%	62,773,274.36	14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537,256.49	-914.86%	-137,340,592.47	-1,03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0,639,193.64	2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0	-23.08%	0.1531	13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0	-23.08%	0.1531	13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32%	2.58%	1.3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12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216,422.35	
债务重组损益	301,276.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471,682.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000.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00,458.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182.66	

合计	200,113,866.8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90%	178,175,721	178,175,72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9.23%	42,287,460	42,287,46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34,364,261	34,364,261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11,969,021	11,969,021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50%	11,454,753	11,454,75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1%	8,749,3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8,026,993	0		
北京圆合电子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7,431,811	7,431,811		

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55%	7,083,172	7,083,172	
张铲棣	境内自然人	1.29%	5,907,61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49,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26,993	人民币普通股	8,026,993		
张铲棣	5,907,616	人民币普通股	5,907,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7,583	人民币普通股	4,257,5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3,136	人民币普通股	3,413,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0,714	人民币普通股	3,290,7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6,202	人民币普通股	2,306,202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81,917	人民币普通股	2,081,9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78,546	人民币普通股	2,078,5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467	人民币普通股	2,064,4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20,463,18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458,004,372 股的 48.1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张铲棣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本公司 5,907,61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458,004,372 股的 1.29%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货币资金2016年09月30日为1,173,563,874.94元，比年初增加209.2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 (2) 预付款项2016年09月30日为121,273,370.23元，比年初增加124.79%，其主要原因是：材料采购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2016年09月30日为31,000,277.86元，比年初增加81.61%，其主要原因是：备用金及海关保证金增加所致。
- (4) 存货2016年09月30日为1,196,070,607.55元，比年初增加37.95%，其主要原因是：订单增长生产备货增加所致。
- (5) 开发支出2016年09月30日为411,381,213.87元，比年初增加35.12%，其主要原因是：国家重大专项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6) 应付账款2016年09月30日为680,184,790.95元，比年初增加61.29%，其主要原因是：采购赊销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 (7) 预收款项2016年09月30日为282,975,825.15元，比年初增加60.15%，其主要原因是：集成电路设备销售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8) 应交税费2016年09月30日为17,185,983.46元，比年初减少60.64%，其主要原因是：年初未交增值税本期上交所致。
- (9) 应付利息2016年09月30日为151,356.82元，比年初增加79.05%，其主要原因是：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暂未支付。
- (10) 实收资本（或股本）2016年09月30日为458,004,372.00元，比年初增加30.0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 (11) 资本公积2016年09月30日为1,870,892,864.58元，比年初增加85.0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016年09月30日为3,143,906,133.30元，比年初增加47.8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 (13) 营业收入2016年1-9月发生数为1,038,322,772.43元，比去年同期730,534,994.49元增加42.13%，主要原因是：集成电路制造设备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14) 营业成本2016年1-9月发生数为621,970,205.18元，比去年同期424,476,988.03元增加46.5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 (15) 管理费用2016年1-9月发生数为633,299,994.58元，比去年同期383,257,373.82元增加65.24%，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费用的增加所致。
- (16) 资产减值损失2016年1-9月发生数为7,023,308.27元，比去年同期14,589,506.61元减少51.86%，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17) 营业外收入2016年1-9月发生数为432,640,961.25元，比去年同期221,096,364.22元增加95.68%，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增加所致。
- (18) 营业外支出2016年1-9月发生数为1,029,786.81元，比去年同期421,065.87元增加144.57%，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 (19) 所得税费用2016年1-9月发生数为27,984,295.39元，比去年同期13,004,290.69元增加115.19%，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 (20) 其他综合收益2016年1-9月发生数为-75,456.08元，比去年同期-41,766.72元减少80.66%，主要原因是：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数为818,829,888.03元,比去年同期583,401,559.45元增加40.35%,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数为401,787,926.06元,比去年同期269,958,349.20元增加48.8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数为761,989,501.96元,比去年同期579,854,397.21元增加31.41%,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4) 支付的各项税费2016年1-9月发生数为97,499,459.67元,比去年同期66,252,753.79元增加47.1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数为145,959,785.09元,比去年同期99,658,291.36元增加46.4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出的研发费增加所致。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6年1-9月发生数为582,949.73元,比去年同期72,963.78元增加698.96%,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数为916,620,200.00元,比去年同期490,000.00元增加186965.35%,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数为42,579,363.49元,比去年同期25,463,943.74元增加67.21%,主要原因是:本期分配股利及支付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1号)核准,七星电子向北京电控、七星集团、圆合公司、微电子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合计100%的股份;同时,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芯动能基金、京国瑞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6年8月1日,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基金和芯动能基金已缴纳认购款项,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8月22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七星电子重组相关方关于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2016-042)、《七星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2016年08月18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保证本公司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2、本公司保证自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1,977,217 股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公司履行完成《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	2016 年 08 月 22 日	2019-08-22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	--------------	--------	---	------------------	------------	-----------

		<p>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以较晚发生的为准）之后解除限售。</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p>			
--	--	---	--	--	--

			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将违规出售股份所获得的利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2、本公司保证自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中的453,824股自该等股份发	2016年08月22日	2019-08-22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p>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公司履行完成《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以较晚发生的为准）之后解除限售。</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七星集团</p>			
--	--	--	--	--	--

		<p>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七星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七星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5、本次交易完</p>			
--	--	--	--	--	--

			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将违规出售股份所获得的利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根据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	2016年08月22日	2019-08-22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p>7,431,811 股新增股份，其中 612,580 股系北方微电子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评估值折算的新增股份中对应本公司部分；</p> <p>1,419,186 股系北方微电子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折算的新增股份中对应本公司部分。</p> <p>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 5,400,045 股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p> <p>3、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p>			
--	--	---	--	--	--

		<p>份中的 612,580 股，按以下安排分批解除限售。即：①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公司履行完成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以较晚发生的为准）之日，155,663 股可解除限售；②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公司履行完成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以较晚发生的为准）之日，201,532 股可解除限售；③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公司履行完成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以较晚发生的为准）之日，255,385 股可解除限售。每次解除</p>			
--	--	--	--	--	--



		<p>限售时，应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方微电子承诺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中第三次解锁需同时待北方电子技术性无形资产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要按照《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实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锁相关股份。在上述股份解除限售之前，本公司保证该等股份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	--	---	--	--	--

		<p>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p> <p>4、本公司保证自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419,186 股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公司履行完成《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以较晚发生的为准）之后解除限售。</p> <p>5、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p>			
--	--	---	--	--	--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将违规出售股份所获得的利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股份限售承诺	"1、保证本所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所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	2016年08月22日	2017-08-22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所愿意将违规出售股份所获得的利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	2016年08月22日	2019-08-22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p>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办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时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将违规出售股份所获得的利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p>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一、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估值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p> <p>1、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p> <p>(1) 根据北京亚超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196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标的公司北方微电子 100%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92,367.22 万</p>	2016 年 05 月 04 日	2018-12-31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p>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2)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估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7,638.53 万元。该等土地使用权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54 号街区，土地使用证号为开有限国用(2006)第 53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北方微电子；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面积为 103,603.70 平方米；四至范围东至地泽西街，南至西环中路，西至文昌大道，北至地泽南街。</p> <p>(3) 因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采用</p>			
--	--	---	--	--	--

		<p>了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且该等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资产定价依据，为了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交易对方主动对上述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未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情形承担了补偿义务。经各方商定，就标的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价值承诺期各期末”）的评估价值可能出现不足 17,638.53 万元的情况，交易对方做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评估值确定、补偿方式及数额（1）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 2016 年、2017</p>			
--	--	--	--	--	--

		<p>年和 2018 年的各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北方微电子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前述期末减值测试时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范围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时的资产范围完全一致，不考虑本次交易后北方微电子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北方微电子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减值额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2) 若截至土地使用权价值承诺期各期末北方微电子土地</p>			
--	--	--	--	--	--



		<p>使用权评估价值低于 17,638.53 万元，各交易对方同意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交易对方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10,102,251 股（该回购股份上限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52,902,186 股）<math>\times</math>17,638.53 万元/92,367.22 万元）。土地使用权价值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合计 = <math>\{ (17,638.53 \text{ 万元} - \text{截至当期末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div 17,638.53 \text{ 万元} \} \times 10,102,251 \text{ 股}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math>。</p> <p>(3) 如果上</p>			
--	--	---	--	--	--

		<p>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 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p> <p>如果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 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p> <p>(4) 各交易对方在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计算,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5) 各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并注销, 上市公</p>			
--	--	---	--	--	--

		<p>司应在业绩承诺期的每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各交易对方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p>			
--	--	--	--	--	--

		<p>在册的除北方电控、圆合公司、七星集团（仅指本次重组中其出售北方微电子股权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微电子所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不包括七星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3、补偿义务的承担北京电控、圆合公司、七星集团、微电子所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份额应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前</p>			
--	--	---	--	--	--

			各自在北方微电子的出资比例来计算。北京电控、圆合公司、七星集团、微电子所一致同意并确认，微电子所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由北京电控代为承担。”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承诺及现金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标的公司2015年12月及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30007号）。交易对方以《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标的资产对应的2016年度盈	2016年02月03日	2018-12-31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p>利预测数为依据，向七星电子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 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即 6,317.05 万元。如果北方微电子 2016 年实际盈利未达到 6,317.05 万元，则交易对方须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向七星电子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现金金额=（2016 年度北方微电子承诺净利润-2016 年度北方微电子实际净利润）×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前在北方微电子的持股比例二、标的公司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估值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技术性无形资产</p>			
--	--	---	--	--	--

			<p>组评估情况</p> <p>(1) 根据北京亚超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A196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标的公司北方微电子 100%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92,367.22 万元, 该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2)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 标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 对投资转入的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专利申请(已受理尚未授权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性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评估值为 7,613.53 万</p>			
--	--	--	---	--	--	--

		<p>元。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评估值按其对于北方微电子营业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来计算，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A196 号），预计北方微电子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927.3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934.19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553.21 万元。（3）因技术性无形资产组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且该等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资产定价依据，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应对上述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进行业绩承诺。</p> <p>（4）经各方商定，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p>			
--	--	--	--	--	--



		<p>度和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就标的公司在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业绩承诺期内可能出现的实际营业收入金额不足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营业收入承诺金额的情况，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p> <p>2、承诺营业收入情况（1）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微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后实现的营业收入应分别不低于</p>			
--	--	--	--	--	--

		<p>50,927.35 万元、65,934.19 万元和 83,553.21 万元。(2) 北方微电子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北方微电子不得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p> <p>3、业绩承诺差额的确定 (1)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北方微电子应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p>			
--	--	---	--	--	--

		<p>计师事务所对其实际营业收入与同期承诺营业收入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2)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营业收入不足承诺营业收入, 就其差额部分, 交易对方应进行补偿。4、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数额 (1)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北方微电子的承诺营业收入与实际营业收入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p>			
--	--	---	--	--	--

		<p>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承诺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末累积实际营业收入不足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交易对方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4,360,556 股。该回购股份上限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52,902,186 股）<math>\times</math>7,613.53 万元 /92,367.22 万元。（3）业绩承诺期内，北方微电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营业收入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交易对方应当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p>			
--	--	---	--	--	--

		<p>行补偿。当年股份应补偿数 =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营业收入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营业收入)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营业收入总和 } × 4,360,556 股 - 已补偿股份数量。(4)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 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 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5) 交易对方在</p>			
--	--	--	--	--	--

		<p>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6)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的每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上市公司应</p>			
--	--	---	--	--	--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交易对方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北京电控、圆合公司、七星集团（仅指本次重组中其出售北方微电子股权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微电子所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不包括七星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p> <p>5、减值测试</p>			
--	--	---	--	--	--

		<p>及补偿措施</p> <p>(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 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北方微电子上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进行前述期末减值测试时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资产范围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时的资产范围完全一致, 不考虑本次交易后北方微电子新增无形资产的情况。(2) 如果北方微电子上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期末减值额&gt;交易对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则交易对方另行对</p>			
--	--	--	--	--	--



		<p>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 = (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因累积实际营业收入不足累积承诺营业收入已支付的补偿额) ÷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各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所持北方微电子股权比例来计算标的公司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估值的盈利预测补偿份额。微电子所的标的公司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估值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由北京电控代为承担。”</p>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北京	其他承诺	<p>“一、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北京电控、圆合公司、七星集团、微电子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p>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08-22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p>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所及本所的现任所长/副所长、本所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七星电子、北方微电子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p>			
--	--	--	--	--	--	--

		<p>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中信建投、瑞华、北京亚超、金诚同达本公司/本所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经办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p>			
--	--	---	--	--	--

			况, 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其他承诺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本所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公司/本所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并对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08-22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因本公司/本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本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所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4、本公司/本所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控	其他承诺	"一、减少和规	2015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长

	<p>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p>	<p>25 日</p>		<p>期有效。</p>
--	---------------------------------	--	-------------	--	-------------

		<p>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 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 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p> <p>2、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关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3、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p>			
--	--	--	--	--	--

		<p>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继续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p>			
--	--	--	--	--	--



		<p>业务，或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	--	--	--	--	--

			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2、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其他承诺	"一、转让标的资产合法合规的承诺 1、本公司/本所已经依法对北方微电子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本所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公司/本所合法持有北方微电子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07-15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p>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本所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七星电子名下。3、在本公司/本所与七星电子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本所保证不就本公司/本所持北方微电子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北方微电子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北方微电子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北方微电子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公司/本所及北</p>			
--	--	---	--	--	--

		<p>方微电子须经七星电子书面同意后 方可实施。4、 本公司/本所 保证北方微 电子或本公 司/本所签署 的所有协议 或合同不存 在阻碍本公 司转让北方 微电子股权 的限制性条 款，不存在影 响北方微电 子独立性的 条款或安排。</p> <p>5、本公司/本 所保证不存 在任何正在 进行或潜在 的影响本公 司/本所转让 北方微电子 股权的诉讼、 仲裁或纠纷。</p> <p>6、北方微电 子章程、内部 管理制度文 件及其签署 的合同或协 议中不存在 阻碍本公司/ 本所转让所 持北方微电 子股权的限 制性条款。7、 本公司/本所 承诺北方微 电子资产权 属清晰，资产 过户或者转 移不存在法</p>			
--	--	--	--	--	--

			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8、本公司/本所承诺北方微电子名下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硅元科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0年03月16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七星集团承诺如下：本公司确认及保证目前与七星电子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持	2006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有七星电子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利用对七星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及损害和可能损害七星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本公司确认及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除七星电子外）目前与七星电子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在实际控制七星电子期间，本公司	2006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除七星电子外）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利用对七星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及损害和可能损害七星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七星集团就其在匈牙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斯乐”）所经营业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格林斯乐薄膜太阳能设备订单累计达到 2000 万欧元，且其	2014 年 03 月 31 日	2018-12-31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时，本公司承诺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由七星电子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格林斯乐，将格林斯乐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注入七星电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8.23%	至	57.09%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00	至	9,8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38.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方微电子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2016 年 7 月，公司将北方微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为 6,238.58 万元。2016 年 1-12 月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8000 万元-9800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7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7月1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8月02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8月1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8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6年09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9月22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劲松

2016年10月25日